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4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李秀玲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308 編號：048

我國列管大麻毒品，符合世界反毒潮流！

施用大麻屬於毒品犯罪，切勿以身試法

對於今日有團體集會遊行倡議大麻除罪乙事，為免民眾誤會，本部重申政府反毒立場，基於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定，政府堅決反對大麻除罪化，理由如下：

一、大麻危害人民健康，世界多數國家仍以毒品列管

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 2021 年 6 月 24 日發布的《2021 年世界毒品問題報告》指出，在過去 24 年中，有證據表明大麻的使用與人類多種健康和其他危害有關，特別是在長期、定期吸食者之中。顯見國際間多數國家仍係以毒品列管大麻，因此我國列管大麻毒品，符合世界反毒潮流。

二、積極防制毒害，政府依法列管大麻屬於第二級毒品

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，經精神醫學、藥理暨毒理學等學者、專家與政府各機關代表組成之毒品審議委員會共同審議後，認定施用大麻確實會具有成癮性，且其屬於中樞神經迷幻劑，除會對於施用者之身體健康造成危害外，其幻覺作用亦會造成知覺異常，此亦常為導致交通事故等公共危險發生之肇因之一，故仍應列管為第二級毒品，以積極防制毒害。

三、基於醫療目的仍可合法申請使用大麻素製劑，與大麻

是否除罪化無涉

大麻素中之大麻二酚（CBD），可依藥事法規定作為醫療使用；至於四氫大麻酚雖屬於第二級毒品，然其對於某些癲癇症狀有醫療效果，醫療人員可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申請使用。是以，大麻素製劑在醫療上並非全然禁止，此與施用大麻之毒品犯罪明顯有別。

綜上可知，基於維護國人健康及確保社會安定，政府反對所謂開放娛樂用大麻合法化，亦持續依法列管大麻毒品，並呼籲國人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，凡是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施用及持有大麻均屬毒品犯罪，檢警調執法機關除持續嚴加查緝外，並將加強邊境防護及境內全面掃蕩，努力溯源斷根，全力壓制任何毒品擴散，與民眾攜手堅守無毒家園！